

内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 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是牧业+维稳型乡镇，位于和田新城南部，距县城 156 公里、区域面积 15778 平方公里。全乡户籍人口 7383 人、常住人口 6737 人，下辖 11 个行政村。全乡耕地 8350 亩，村均集体收入 17.98 万元，人均收入 2.13 万元。

二、编制过程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按照乡镇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办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地区、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履职事项清单。共有履职事项 257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12 项、配合履职事项 9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6 项。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乡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综合政务 20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12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乡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 18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99 项，涉及 38 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乡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本乡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11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6 项，涉及 17 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4

和田地区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党的建设	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的干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0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统筹开展“七下乡村”，优化提升村“石榴籽服务站”服务功能
12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13	党的建设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14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村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5	党的建设	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7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领导辖区内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促进妇女发展
22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组织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4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25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武装要求，做好“双拥”、国防教育等工作
26	经济发展	制定和落实经济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经济发展	负责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承担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28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服务保障项目落地投产
29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负责失业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引导就业创业补贴发放等工作
30	民生服务	做好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困难人员岗位推荐、引导申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民生服务	负责低收入群体及其他救助群体的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住房安全等服务保障工作
32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3	民生服务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4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工作，开展残疾人就业、生活救助等关心关爱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35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6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和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37	民生服务	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做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收集化解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为群众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9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指引，推进便民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40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41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42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好网格队伍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43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强制铲除工作
44	平安法治	开展反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案事件发生
45	平安法治	加强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渠道、河道等重点水域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
46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7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以及各类补贴申报核实
48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协调推动项目落地
49	乡村振兴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制定村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并落实效益奖励
50	乡村振兴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农村“三资”管理工作，促进村民“一事一议”规范化运行
51	乡村振兴	负责扶贫资产日常管护以及闲置资产盘活等工作
52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
54	乡村振兴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事故前期处置
55	乡村振兴	做好林果提质增效政策宣传、林果标准化管理、品种优化工作，推动林果业提质增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做好土地承包、到期延包工作，调解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负责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57	乡村振兴	开展农机惠民政策宣传，推广农机新技术、新产品，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58	乡村振兴	开展土地整理，实施盐碱地改良，做好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申报与建后管护工作
59	乡村振兴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和活畜交易市场监管工作
60	乡村振兴	开展畜牧养殖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畜禽生产服务管理及养殖用地管理工作
61	乡村振兴	发展壮大特色乡土产业，打造高山冷水鱼特色品牌
62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道德模范典型选树、宣传，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63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社会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65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征集办理上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66	安全稳定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67	民族宗教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68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69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抚恤优待对象服务、管理、保障工作
70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工作，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71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草原资源培育保护管理工作
73	自然资源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草原、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74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宣传、管理、问题上报
75	生态环保	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保知识法律法规工作
76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77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78	生态环保	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农村污水处理及水资源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
79	生态环保	开展沙漠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做好防沙治沙工作，打好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加强对沙漠戈壁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的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职责，开展巡河、管河、护河等工作
81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设管理工作
82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83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84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5	城乡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86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87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8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89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90	交通运输	落实路长制工作，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及村道的管理工作
91	文化和旅游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统筹，开展“群众村晚”“和美杯”体育联赛等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
92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及政策宣传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行为时，及时保护现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93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内文化站（室）、广播电视站、体育场地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开放利用
94	文化和旅游	编制实施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挖掘乡村旅游资源，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95	文化和旅游	依托地域优势，“寿比南山”、“于阗南山”旅游示范点位打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卫生健康	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7	卫生健康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宣传、教育及报告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103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4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05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106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7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集中管理本乡档案推动档案信息化建设、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政府采购、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做好机关房屋管理、车辆保障等后勤管理工作
109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110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相关工作，做好财务会计管理
111	综合政务	推进政府软件正版化工作
112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网络通信保障工作

和田地区和田县喀什塔什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和田县委组织部	1. 对县级以上党代表进行推荐提名、公示并配合考察； 2. 对县级以上党代表推荐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提交上级组织部门审批。	1. 对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进行提名； 2. 做好代表推荐人选的考察、公示。
2	党的建设	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和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 研究拟订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乡镇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 负责拟订乡镇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乡镇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3. 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乡镇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乡镇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 4. 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按要求向上级编委报告全县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及机构编制重大事项。	1. 做好机构编制政策宣传； 2. 提出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建议，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 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县委编办审核； 4. 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配合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核查工作； 5. 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3	党的建设	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政协和田县委员会机关、和田县委统战部 政协和田县委员会机关、和田县委统战部	和田县委组织部： 1. 负责推荐党内政协委员； 2. 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资格联审，公示，确定人选后报县政协。 和田县委统战部： 1. 负责推荐党外政协委员； 2. 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资格联审、公示，确定人选后报政协和田县委员会机关。 政协和田县委员会机关： 1. 将需要推荐的政协委员的各项要求推送至各乡镇进行推荐； 2. 召开政协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协商决定委员名单； 3. 召开县政协全体会议，由委员进行投票选举，通过委员名单，公布选举结果。	1. 按权限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2. 按照分配的名额和比例，结合实际，在一定范围酝酿协商，提出初步推荐人选，党内推荐人选报县委组织部、党外推荐人选报县委统战部。
4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和田县委组织部、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和田县委组织部： 1. 将发布招录（招聘）通知下发各乡镇； 2. 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各乡镇上报的公务员和事业编制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 成立联合考察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和政审，并征求相关单位及驻村工作队意见建议； 4. 考察和政审结束后，将符合条件人员信息报县委择优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所属乡村进行公示； 5. 对公示及核查无异议人选报地委组织部； 6. 指导录取的公务员办理入职等相关手续。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指导录取的事业编制人员办理入职手续、签订事业编制人员录用合同等。 和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 审核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空编情况； 2. 做好招录（招聘）人员入编工作。	1. 做好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招录（聘）乡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人选的推荐工作； 2. 做好优秀村干部解决事业编人员身份、选拔进乡党政班子的推荐； 3. 协助办理人员入编、聘用、职称评定等手续。
5	党的建设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和田县委组织部	1. 表彰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七一勋章”“两优一先”的推荐表彰，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表彰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收集本级党组织推荐对象的信息，开展考察、审核、公示、决定等工作； 3. 向上级党组织分级分类推荐自治区级、地区级、县级“两优一先”对象并上报； 4. 举行表彰大会，颁布表彰决定，对获得表彰的党组织、党员颁发证书、奖牌。	1. 根据分配的名额和条件，组织基层党组织进行民主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 2.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向县委组织部提出表彰人选。
6	党的建设	乡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和田县委组织部、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田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审核公务员人事档案； 2. 审核档案发现问题及时下发补档清单； 3. 对补充移交的档案材料及时甄别入档。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审核事业编人事档案； 2. 审核档案发现问题及时下发补档清单； 3. 对补充移交的档案材料及时甄别入档。	1. 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档案缺失情况及时补充完善； 2. 个人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移交相关材料（如新产生的奖惩、党员档案、学历学位等材料）。
7	党的建设	乡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延伸考察和干部监督工作	和田县委组织部、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田县委组织部： 1. 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2. 负责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选拔任用、交流调整等工作； 3.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4. 县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职级晋升的考察、审批工作。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审批管理副八级职员及以上职员等级晋升。	1. 开展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各项准备工作； 2. 做好干部考察等各项准备工作； 3. 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委组织部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拟提拔晋升人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规范村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和田县委社会工作部	1. 规范村工作机制和牌匾清单、规范证明事项清单； 2. 建立机制，按照上级要求，规范动态调整清单； 3. 组织乡村两级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4. 依托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持续协调辖区机制、牌匾、证明事项存在的问题。规范县直行业部门在村设立的机制、牌匾、证明事项。	1. 组织村按照要求清理清单之外的党政群在村设立的机制、牌匾和证明事项； 2. 持续开展自查，对照清单组织村进行自查，并将发现的问题上报县委社会工作部； 3. 落实常态机制，对需新增的机制、牌匾、证明事项，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审批。
9	党的建设	“五小工程”建设	和田县委组织部	1. 根据乡级上报“五小工程”信息进行规划布局，召开部务会议研究确定实施项目； 2. 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 3. 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 4. 做好项目资产移交。	1. 摸排本辖区“五小工程”的使用年限、破旧程度等信息，召开党委会会议研究确定项目报县委组织部； 2. 做好新建项目的使用和管理。
10	党的建设	党内统计工作	和田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党内年度统计工作培训； 2. 组织党务干部对党内年度统计系统统一进行更新维护，并负责系统相关数据汇总、审定，上报至地委组织部。	常态化维护信息系统，填报相关报表，报县委组织部审核。
11	党的建设	组织本乡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工作	和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确定代表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2. 确定参加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县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发放误工补贴； 3. 落实人大代表联系乡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 4. 审定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县人代会进行审议； 5. 确定视察、调研、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下发视察、调研、检查的通知，组织实施视察、调研、检查活动的通知； 6. 做好县级人大代表参加各项活动的组织、服务和保障工作。	1. 通知县级人大代表参加县人代会； 2. 通知和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参加由县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培训； 3. 提供县级人大代表联系的乡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信息； 4. 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 5. 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及检查活动。
12	经济发展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和田县统计局	1. 督促乡级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2. 指导乡镇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工作； 3.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做好统计领域各项专项整治工作； 4. 对领导干部违法干预统计工作，存在或包庇、纵容统计造假，被相关部门查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1. 组织开展辖区内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 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上级政府统计机构报告； 3. 协助县统计部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
13	民生服务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田县残联、和田县民政局、和田县教育局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和田县民政局、和田县教育局： 联合成立特殊专家鉴定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评估认定并提出安置意见。 和田县教育局： 按照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安置意见保障入学或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与残疾人联合会指导定点医院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诊断、鉴定、康复、治疗、体检工作； 2. 做好实施医教结合所需的医疗技术支持和康复服务工作。 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诊断和鉴定，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排查、登记、统计工作。 和田县民政局： 做好送教到福利机构的配合、组织、实施及其他保障工作。	1. 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长及其他监护人入学登记工作； 2. 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全覆盖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报送县教育局； 3. 向县教育局反馈送教上门及营养餐配送情况。
14	民生服务	依申请对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高考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鉴定	和田县教育局	1. 通过张贴公告、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高考报名时间、方式、所需材料等信息； 2. 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3.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持续关注考生情况，为考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考察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本人现实表现并对其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鉴定。
15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三救三献”工作	和田县红十字会	和田县红十字会： 1. 做好“三救三献”教育宣传工作； 2. 协调推动应急救援培训进村（社区）； 3. 实施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大病救助等人道救助工作；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 协助县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2. 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助。	1. 开展人道服务、应急救援、生命教育； 2. 开展应急救援培训进村； 3. 动员机关干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献工作。
16	民生服务	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和田县红十字会	1. 牵头组织筹募善款善物； 2. 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和志愿服务； 3. 开展慈善募捐救助活动的监督管理。	1. 乡级设立捐助点，在辖区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2. 联合县红十字会开展中华慈善日活动、救灾等大型公益募捐活动。 3. 开展慈善募捐救助活动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办理、更换等业务服务	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2. 在规定时限内对乡级提交的申请材料、残疾评定结论、公示结果进行审核； 3. 按照程序制证、登记发证、存档。	1. 协助申请人填写申请表、评定表，智力、精神类残疾人及未成年人申请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确认； 3. 引导申请人到县残疾人联合会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4. 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在申请人所在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5. 将残疾人证发放至申请人。
18	民生服务	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	和田县民政局、和田县财政局	和田县民政局： 1. 将高龄系统进行生存认证筛选比对后的数据信息（还有3个月即将到龄的高龄老年人数据信息）直接推送至乡镇； 2. 通过高龄系统完成对乡级拟发放名单的审核，核对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将审核后的拟发放名单通过高龄系统直接推送至“一卡通”系统。 和田县财政局： 审核后将高龄津贴资金直接打卡发放至高龄老年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中。	1. 根据高龄系统推送的数据信息，对老年人生存状态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实； 2. 对未享受社保待遇、户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但社保关系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或高龄系统未推送的人员进行摸排，并核实老年人生存状态后，根据实际情况在高龄系统内进行补充录入； 3. 乡级每月在高龄系统内审核村提交的高龄老年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等信息，并在高龄系统上将核准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后生成的拟发放名单提交和田县民政
19	民生服务	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选定和管理应急供应网点； 2. 组织与选定的应急供应网点签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 3. 对应急供应网点日常监督检查； 4. 应急状态下协调相关部门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任务。	1. 协助做好辖区内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选择申报、变更和正常运行管理； 2. 应急状态下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任务。
20	民生服务	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和田县财政局、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和田县财政局： 1.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入围保险机构名单，协商拟定保险机构并报送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2. 将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的保险机构报地区财政局备案审核； 3. 协调确定的保险机构实施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4. 按照确定的补贴比例向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拨付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各类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投保； 2. 向确定的保险机构拨付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各类政策性林果业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投保； 2. 向确定的保险机构拨付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1. 开展各类政策性农业、畜牧业、林果业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投保； 2. 指导村委会做好农业、畜牧业、林果业政策保险的实地核实、公示工作； 3. 指导村委会做好农业、畜牧业、林果业政策保险费用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部分的缴费工作。
21	民生服务	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乡镇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进行审核确认。	1. 根据公益性岗位相关文件，乡级督促村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申请； 2. 乡级对村上报申请公益性岗位材料进行复核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3. 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纳入公益性岗位，符合条件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 4. 乡村两级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加强考勤管理，杜绝“虚报冒领、吃空饷”等违规情况发生； 5. 乡级在惠农一卡通系统申报岗位补贴。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提交县
22	民生服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根据乡级上报名单再次入户核对，确定改造名单； 2. 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1. 根据县残疾人联合会推送的持证重度残疾人花名册，对辖区无障碍改造需求人员家庭进行入户走访，掌握需求并上报名单； 2. 乡村两级对县残疾人联合会确定的名单进行公示。
23	民生服务	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初审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加强对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的宣传、培训； 2. 做好乡镇上报一次性创业补贴材料的审核确认； 3. 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发放工作。	1. 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的宣传； 2. 动态摸排辖区内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人员并建立台账； 3. 引导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向村申请； 4. 乡级对村上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英雄的推荐、评选、宣传工作	和田县委政法委、和田县委宣传部	和田县委政法委： 1. 开展见义勇为典型发掘工作，做好“新疆见义勇为”微信公众号推广、英雄事迹宣传、评选表彰、网上祭奠等活动； 2. 设立专项资金，调查核实，作出确认或不确认书面决定； 3. 开展奖励慰问、实施绿色救助。 和田县委宣传部： 做好见义勇为宣传，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	1. 摸排辖区内的见义勇为行为并上报县委政法委； 2. 协助做好各类宣传报道工作。
25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和田县委政法委、和田县教育局、和田县公安局	和田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全县校园周边安保工作。 和田县教育局： 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 和田县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每日学校上下学期间，做好校园安保工作； 3. 做好护学岗建设工作，组织交通劝导员对学生放学路段交通进行引导，组织学生家长有序排队，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4. 组织志愿者协助开展交通疏导；在学校周边进行巡查，发现违规开设娱乐场所、销售烟酒或者其他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落实防治污染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 对乡镇报送渔业从事者和渔业养殖点位台账进行汇总； 2. 对渔业水域开展水环境检测； 3. 对渔业生态环境违法事项进行执法； 4. 落实对水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防止出现溃坝人员伤亡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1. 摸底辖区渔业从事者和渔业养殖点位，建立台账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 发现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27	乡村振兴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和田县委宣传部、和田县科学技术局、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共青团和田县团委	和田县委宣传部： 1. 制定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方案，统筹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活动； 2. 统筹做好文化下乡各项工作。 和田县科学技术局： 统筹做好科技下乡、科学技术普及推广等各项活动。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筹做好卫生下乡各项活动。 共青团和田县委员会： 对接高校承接引导“三下乡”实践学生开展宣讲、支农、支医、支教活动，立足实践任务开展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生动反映社会实践的新进展新气象，不断提升基层品牌传播度和社会影响力。	1. 做好重大活动备案工作； 2. 做好“三下乡”、科学技术普推广等活动场地保障、人员组织等工作。
28	乡村振兴	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工作	和田县科学技术局	1. 确定科技特派员人选； 2. 组织科技特派员对全县行政村全覆盖开展活动，建立台账； 3. 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培训、宣传、技术服务等活动； 4. 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1. 推荐上报科技特派员人选； 2. 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活动，提供场地、组织人员； 3. 协助县科学技术局做好科技特派员考核工作。
2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 主管农作物种子工作； 2. 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3. 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进行公布和处理； 4. 根据全国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组织开展种子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学习； 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种子企业、种子市场、制（繁）种基地进行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30	乡村振兴	农业灌溉管理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和田县水利局： 1. 做好农业灌溉管理引导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及培训； 2. 对灌溉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并监督管理，负责灌溉设施维修保养，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3. 按照实际用水情况，科学合理地核算农业灌溉水费，并下发各乡镇； 4. 加强对农业灌溉水费征收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水费征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提供全县林地和草地面积。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全县种植面积。	1. 开展水资源的保护和节水灌溉知识和征收水费等宣传教育活动； 2. 控制灌溉定额，落实节水措施，禁止漫灌； 3. 灌溉供水管理单位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具体负责所辖区内的灌溉管理工作； 4. 按照用水情况，制定所辖村农业灌溉用水水费计划； 5. 对农户年度用水面积、灌溉用水量、用水定额、水价标准、实际收取水费金额等在村财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31	乡村振兴	末级渠系运行维修养护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	1. 积极申请建设项目，负责辖区内的干渠支渠、斗渠、排水工程及其渠系建筑物等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及监督管理； 2. 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干渠、支渠、斗渠、排水工程及其渠系建筑物及其渠系建筑物运行维护； 3. 负责申请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建立健全水利局作为运行维护主体的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水量调度，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维护，确保运行维护经费专款专用。	1. 按照投资权限，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使用、管理或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2. 本乡范围内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干渠、支渠、斗渠、排水工程及其渠系建筑物等农田水利工程存在问题的，及时上报水利局； 3. 严格执行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制度，服从水利局水利工程调度指令，并配合做好相关调度工作。
32	乡村振兴	散装生鲜乳销售的监督管理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 严控带病奶牛生鲜乳销售； 2. 加强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抽查；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销售生鲜乳人员进行卫生健康检测并出具健康证明。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对散装生鲜乳销售的监督管理； 2. 做好乳品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环节中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3. 定期对销售生鲜乳人员持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为辖区销售散装生鲜乳的人员出具定点销售证明； 2. 掌握散装生鲜乳销售定点，纳入管理范围； 3. 督促散装销售人员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 4. 督促散装生鲜乳销售点以及销售人员使用无毒、无害、保鲜、卫生的盛装容器。
3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 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的管理； 5. 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6. 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组织人员参加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培训； 3. 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按照规定发布农牧业防灾减灾预报； 2.根据农牧业防灾减灾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协调气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信息服务、道路运输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指导农牧业生产经营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统治等控制措施，并向上级农业农村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信息； 5.统计乡镇报送的农牧业受灾情况，按规定发布农牧业灾情信息，组织开展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1.对农牧业受灾情况进行统计上报，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 2.对因灾受困，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灾民给予救济和扶持。
35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健全工匠培训和管理相关机制； 2.制定工匠培训方案并开展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下达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2.对乡镇上报的参训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3.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工作。 4.制定年度合作社辅导员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培训，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证书； 5.建立合作社辅导员名录库； 6.对乡镇合作社辅导员履职情况开展一年一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予以被退； 7.对合作社辅导员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人员，予以表彰或奖励。	1.组织村级摸排上报乡村工匠培训需求信息，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依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培训机构对乡村工匠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3.根据上级下达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人员指标，选派参训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上报； 4.通知参训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 5.在培训结束后收集相关培训资料并留档； 6.通过组建优秀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农技员，农业农村经济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等，建立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向农业农村局备案； 7.选派合作社辅导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8.不定期组织合作社辅导员，开展合作社服务指导工作。
36	乡村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工作，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家庭农场名录库管理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合作社、家庭农场正常运行和管理工作； 2.对家庭农场的赋码申请和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赋码条件的及时赋码； 3.指导乡镇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进行分类处置，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 4.组织辅导员、经营主体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 5.指导乡镇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 6.指导乡镇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数据统计上报。	1.指导合作社完善章程制度，健全财务和会计制度，督促合作社完成系统填报； 2.组织家庭农场开展“一码通”赋码申请和“随手记”软件注册使用； 3.引导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移除异常名录，督促“空壳社”依法依规注销； 4.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项目； 5.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填报农业生产经营情况、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信息数据。
37	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与巩固脱贫成果评估方案，明确考核指标与评估标准，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2.通过实地检查、数据分析、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全面考量，将结果作为相关领导班子与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重要依据，并督促问题整改。	1.全面摸排脱贫户、监测户与一般农户情况，并进行整理； 2.完善乡村振兴及脱贫成果相关档案资料，宣传解读政策； 3.协调准备考核评估所需现场，配合实地核查、入户走访并接受问题反馈； 4.指导村按照问题台账，落实整改任务。
38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和田县委网信办	1.制订数字乡村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信息化等培训； 2.积极对接上级网信部门、属地数字乡村成员单位，开展信息化人才下乡活动，提升属地干部数字素养。	1.摸排梳理信息化人才，积极参与县委网信办组织的网络安全、信息化等培训； 2.合理使用数字乡村平台，在实际工作中遇到技术问题，及时向和田县委网信办协商处理。
39	乡村振兴	土壤和肥料管理工作（测土配方，耕地质量监测）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测土配方和耕地质量监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将土壤样本报送上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施肥方案； 3.根据施肥方案指导农民合理施用有机肥料和氮、磷、钾等肥料，提高肥料利用率和作物产量。	1.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土壤样本采集； 2.乡级做好农民合理施肥的宣传工作。
40	乡村振兴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药减量施用实施方案； 2.组织培训，提供农药使用技术指导； 3.整理汇总农药使用情况； 4.指导乡镇做好农药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	1.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督促辖区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发现擅自倾倒、堆放、遗撒、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行为，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3.按照要求，做好回收工作并及时上报回收数据。
41	乡村振兴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	1.制定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 2.建立覆盖主要水源地的水质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并发布结果； 3.制定应急预案，应对水源污染、供水中断等突发事件，保障应急供水能力。	1.开展饮水安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实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中的协调工作； 3.做好农村饮水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报送保障用水户籍名录； 5.动态更新乡村两级主体责任人名单。
42	社会管理	社会工作者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	和田县委社会工作部	1.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审核。 2.组织持证社会工作者参加继续教育。	1.做好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动员辖区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人员主动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注册登记； 2.做好辖区持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工作宣传动员和保障支持。
43	社会管理	农村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和田县公安局	1.收到申请后，指派民警核实申请人宅基地基本情况，无误后办理分户工作； 2.收到申请后，指派民警对需要落户的无户口人员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范流程办理落户。	1.乡级向和田县公安局上报有分户需求人员的申请，并提供同意分户的相关资料； 2.乡级向和田县公安局上报有落户需求人员的申请，并提供同意落户的相关资料。
44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工作	和田县民政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所有地名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辖区内相关地名工作，包括地名的摸排、命名、监督管理、门牌编码、地名信息采集、文化保护等业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民族宗教	各族青少年交流活动等“三项计划”有关工作	和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稳步推进空间互嵌、经济互嵌、社会互嵌、文化互嵌、心理互嵌工作，推动形成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2. 深入实施援疆助力旅游行动； 3. 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参观交流活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1. 协助推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互嵌、试点示范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村基础性平台作用，加强典型宣传等工作； 2. 协助县直行业部门做好旅游促三交各项工作； 3. 协助县直行业部门加强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培树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公益项目、创先争优、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工作。
46	社会保障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和田县总工会	1.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政策宣传； 2. 县总工会将审核后的参保人员信息录入在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系统； 3. 县总工会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录入在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系统并报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新疆办事处审核； 4. 县总工会待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新疆办事处审批通过后，向职工打卡报销资金。	1. 摸排参保职工名单，报县总工会审核； 2. 收取职工医疗互助会费上缴县总工会； 3. 对职工医疗互助报销申请材料（医疗救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医院诊断证明、住院结算单、医保报销凭证等）进行初审后上报县总工会；
47	社会保障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拟定各类招聘活动方案，收集、审核、整理参加招聘会单位和岗位信息，对外发布招聘信息； 2. 组织实施现场招聘会； 3. 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1. 将上级收集整理好的招聘信息推送给辖区内求职者； 2. 组织未就业人员参加招聘会； 3. 为在本辖区举办小型招聘会，提供场地、设施和人员等，搭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面对面对接洽谈平台。
48	自然资源	国土调查工作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1. 收集土地基础资料； 2. 对调查采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录入、汇总和分析，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绘制土地利用现状图、权属界限图； 3. 将土地调查成果应用于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耕地保护、土地执法监察等工作中，定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更新。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协助开展土地调查，并对统计数据进行审核； 3. 组织人员协助开展外业调查，初步核实情况，核对信息，检查数据，及时反馈问题。
49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1. 建立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宣传、提升守法意识； 2. 组织人员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汇报； 3.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调阅资料，精准测定具体情形； 4.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做好司法衔接。	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对疑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 协助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处理违法行为。
50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治理相关工作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违法图斑的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2. 负责对卫片图斑违法类别进行判定和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等工作； 3. 负责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的整改。	1. 对推送卫片图斑进行核实； 2. 组织相关人员对违法违规图斑进行整改； 3. 协助对卫片图斑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51	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工作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临时用地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 2. 按照权限进行临时用地审批； 3. 履行临时用地监管职责。	1. 提供临时用地政策咨询服务； 2. 受理临时用地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临时用地地点和面积； 3. 组织开展临时用地日常巡查监督、发现违规问题及时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4. 对完成使用的临时用地，督促使用单位或个人及时恢复土地原状。
52	自然资源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细化政策； 2. 对乡镇报送的拟入市流转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产权和土地评估审核； 3. 对乡镇报送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方案进行审批和监管； 4. 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业务开展培训和指导。	1. 宣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政策； 2. 对拟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块进行权属核查、现状摸底； 3. 按照民主决策程序确定拟入市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否入市流转； 4. 拟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方案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5. 对入市流转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收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3	自然资源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1. 确定开发方案编制范围，套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保证公益性用地比例； 2. 牵头组织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3. 召开会议，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4. 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并申请呈报上级批准。	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54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1. 对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 2.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 对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4.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受理并核实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	1. 开展矿产资源日常巡查、检查； 2. 发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 3. 宣传鼓励群众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4.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规定时限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5	自然资源	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和田县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乡镇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的指导； 2. 对于乡镇报告的野生动物、植物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3. 对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给予补偿； 4.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管。 和田县公安局： 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处置野生动植物保护违法犯罪行为	1. 组织各村开展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植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3. 对于发现的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县林业和草原局。
56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和田县水利局	对辖区内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开展日常检查，实施对应的处罚。	1. 开展涉水违法事项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和田县水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生态环保	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田县公安局、和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和田县交通运输局、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和田县水利局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提升；2.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并审核把关。监督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3.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VOCs）技术规范与标准制定，负责统一监督管理；4.负责对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情况进行摸底核实、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达标排放要求；5.对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的防大气污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6.牵头推进淘汰及改造相关标准燃煤锅炉，确定淘汰锅炉名单与淘汰方案，制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7.牵头制定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 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田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2.负责垃圾清理及运输保障工作；3.做好辖区内餐饮油烟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4.对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5.发现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和田县公安局： 1.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2.落实车辆登记与执法工作，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牵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核查逾期达标情况。 和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负责产业政策与源头控制，按照要求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项目准入。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山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和田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运输等重污染天气和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2.对运输企业、物流园区开展专项检查，监管机动车维修企业，打击擅自改装、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等行为，规范检测机构操作流程。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土壤保护科普、保护湿、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危废、固废污染防治排查建档、政策的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对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7.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 8.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 9.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土壤污染情况、湿地保护情况、危废、固废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11.进行排查，发现污染隐患及时制止、上报。 12.化解有关湿地信访问题。 13.履行维持秩序、普法宣传、劝导制止、口头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情形上报，对同类违法行为巡查检查、配合取证。 14.做好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巡查、上报、宣传等前端工作。
58	生态环保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和田地区生态局和田县分局： 负责对本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等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 按规定指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有关工作。	1.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9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前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 3.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和田县水利局： 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管；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加强巡查，发现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及时上报和田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60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1.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并制定预警方案； 2.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敏感事件时按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信息，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置措施的建议； 4.处置结束后，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及环境损害调查工作。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定期排查辖区内环境风险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61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1.根据督查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 2.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持续推进； 3.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按照整改方案，督促解决反馈的问题。
62	生态环保	农作物秸秆焚烧专项整治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和田县公安局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1.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2.指导乡镇推广秸秆综合利用与技术推广； 3.在“春耕、夏收、秋收”等关键时期，开展巡查工作，防止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 4.发现违法行为由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查处林区秸秆焚烧行为，组织森林灭火，并对因禁烧导致林木毁损的行为依法处理。 和田县公安局：依法打击蓄意焚烧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和重大火灾的行为，处理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案件	1.指导村对秸秆露天禁烧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主体； 2.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宣传； 3.指导群众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作青贮饲料，并对不可利用的部分秸秆进行粉碎还田； 4.在“春耕、夏收、秋收”等关键时期，县乡村三级同步开展巡查工作，防止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 5.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率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生态环保	环境污染源普查工作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1.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2.制定普查方案，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 3.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并对普查中的每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4.对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整理、汇总、上报；	1.开展环境污染源普查政策宣传；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3.对工业污染源、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其他生产、排放的污染物的设施进行普查； 4.上报普查结果。
64	生态环保	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田县交通运输局	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散煤治理工作，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保障气源、电力供应，制定补贴政策并监督资金使用。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监管燃煤设施拆改，查处违规使用散煤行为，分析空气质量影响。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散煤销售环节，查处无证经营，销售劣质散煤，抽检洁净煤质量。 和田县交通运输局： 管控散煤运输车辆，设立检查站点，严防劣质煤流入禁煤区。	1.鼓励村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2.协助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工作。
65	城乡建设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乡镇提交的选址资料是否符合用地管制要求认定意见； 2.指导收集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需初审资料； 3.根据初审材料进行审批。	1.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件； 2.由乡人民政府帮助项目实施主体初步确定符合用地管制要求的地块； 3.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初审资料。
66	城乡建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在规定时限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可以采用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4.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1.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和城乡家庭住房救援申请；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住房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认定； 3.接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后承担公租房的分配、管理工作； 4.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67	城乡建设	建制乡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第二部分村镇建设统计报表》的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 2.负责动员、培训本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填报《全国村庄建设调查表》，加强对调查过程的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独立上报数据。	1.建制乡报《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第二部分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统计内容包括乡村建设基本情况、规划管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投资和市政公用设施基本情况等方面； 2.负责填报《全国村庄建设调查表》。填报内容为辖区内行政村的村庄概况、人口和经济社会情况、房屋建设情况、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情况、能源管理情况等。
68	城乡建设	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工作； 2.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指导乡镇开展日常巡查； 3.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机构监督管理； 4.受理群众举报和乡镇上报擅自倾倒、违规处理餐厨垃圾的线索，并依法进行处置。	1.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3.对巡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擅自倾倒、违规处理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征收房屋的测量、评估； 2.核算发放征收补偿款； 3.做好与群众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工作； 4.解决征收相关遗留问题。	协助做好入户摸底，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70	城乡建设	通讯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和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1.协调通信企业会同村民委员会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 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对乡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4.协助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	1.组织各村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检查，发现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确定损坏地点和数量，对可以确定运营商的，联系相应运营企业，对无法确定运营商的，及时上报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3.向辖区村民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
71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和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制定电商发展规划，培训电商主体，搭建服务平台，推动技术创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摸排辖区电商人才，走访数字商务典型企业和典型电商个人并做好电子商务培育工作； 2.定期组织人员参加电商运营培训，培育优质电商人才。
72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展品征集活动，动员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组织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4.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一步撰写材料、申报等工作。	1.组织村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及传承人传习活动。
73	文化和旅游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和运行维护，加强广播电视相关政策宣传	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县融媒体中心	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负责监督辖区内村村通、户户通、农村广播“大喇叭”设备正常运行情况； 2.采取卫星传送、无线转播、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等多种方式，提高农村广播电视覆盖率；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和田县融媒体中心 1.根据乡镇上报的维修需求，及时安排专人对相关设备进行维修； 2.具体负责辖区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	1.排查村村通、户户通、农村广播“大喇叭”“小喇叭”设备使用情况； 2.对村村通、户户通、农村广播“大喇叭”“小喇叭”损坏设备及时反馈和田县融媒体中心报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和田县委宣传部	1. 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方案，下发电影放映计划； 2. 安排电影中心赴乡镇播放电影。	1. 协调放映场地； 2. 协调做好现场安全保障工作； 3. 组织村群众观看电影。
75	文化和旅游	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	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编制项目规划，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申报相关基础设施项目； 2. 按要求做好项目前期手续； 3. 做好项目的建设验收； 4. 做好项目资产的移交工作。	1. 摸排辖区非基本农田空闲土地，提供基础设施施工土地； 2. 配合上级行业单位履行好建设前期相关施工手续； 3. 配合做好项目推进工作； 4. 配合做好资产接收和后期维护。
76	文化和旅游	营造乡村旅游良好市场环境	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定期组织干部、文旅从业人员参加培训，为乡村文旅品牌打造提供人才保障； 2. 结合实际确立旅游形象和宣传推广主题，运用新媒体、新平台，做好乡村文旅宣传推介； 3. 建立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	1. 结合本乡的特色资源和产业优势，打造具有辨识度的乡村文旅品牌； 2. 利用宣传栏、广播、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传本地的文旅品牌和旅游产品，提高本地村民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3. 组织人员对本乡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自然风光、特色产业等进行深入调研，挖掘独特的文旅资源，做好本辖区的乡村旅游重点村、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礼物、A级旅游景区等品牌申报工作，宣传引导辖区内各涉旅经营主体积极申报，收集申报材料并向文旅局报送； 4. 按照文旅局的规划和指导，建设特色民宿、农家乐、旅游景区等，提升乡村旅游品质。
77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好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和田县委宣传部	1. 制定县全民阅读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阅读大会、朗诵比赛、经典诵读、读书分享等各类形式的阅读推广活动。	1. 根据县全民阅读工作方案，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参与并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
78	卫生健康	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田县总工会、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 根据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预防、控制的需，制定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加强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4. 及时通报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情况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5. 制作并发放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手册等宣传资料。 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县人社局做好商业保险监督管理，让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和田县总工会： 1. 县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监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 乡村两级开展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预防控制宣传工作； 2. 做好数据统计、信息上报工作。
79	卫生健康	疫苗接种工作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宣传动员工作； 3. 指导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疫苗接种和登记上报工作。	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健康教育，摸排适龄儿童底数和漏种儿童信息，督促补种。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和田县文旅局、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 4. 对乡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 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对乡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1. 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配合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配合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3. 协助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送达执法文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 协助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核安全生举报事项； 5. 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和田县人民政府： 发生地质灾害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调运、技术支撑、通信和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医疗救治、秩序维护、舆情管控等工作，并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告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2. 会同应急管理局指导乡制作“防灾减灾明白卡”。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1. 发生地质灾害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调运、技术支撑、通信和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医疗救治、秩序维护、舆情管控等工作，并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2. 会同自然资源局指导乡制作“防灾减灾明白卡”。	1. 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开展巡查排查，向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发放“防灾减灾明白卡”； 2. 负责灾情速报，接到或发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3. 发生地质灾害，开展灾害先期处置，在危险区周边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自然灾害救助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1.接到生产安全、自然灾害事故（事件）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统一组织和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事故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3.做好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事件）的调查工作，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乡上报的受灾群众按照要求比例开展入户核查，确认符合条件后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中审定； 5.确认信息无误后，通过“一卡通”账户发放救灾资金。	1.乡村两级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2.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3.做好村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因灾损毁村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工作； 4.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 5.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做好发放和登记工作； 6.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1.消防救援局接到火灾灾害事故（事件）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现场灭火； 2.消防救援局根据工作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接到或发现火情后，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开展先期火灾扑救及先期救援处置，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 2.根据事故处置需要，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处置工作； 3.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为事故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人员的赔偿、家属的安抚等。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1.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火灾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乡共同开展监督检查； 2.对乡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对乡上报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进行处理。	1.根据工作需要，与消防救援局共同开展监督检查； 2.对接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及时上报消防救援局。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	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积极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力设施保护	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整治。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和田县水利局	1.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2.指导乡修订完善乡、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险相关队伍、机械、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3.牵头开展洪水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配合普及防洪知识，引导干部群众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 4.监督乡开展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5.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修订完善乡、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险相关队伍、机械、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2.普及防洪知识，引导干部群众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 3.开展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4.对辖区内水库、堤防、泄洪通道、应急避险场所等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逐一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和时限，保障行洪安全，如发现水毁工程情况及时上报水利局； 5.结合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分析研判、预案完善、物资和救援力量准备，在春夏季易发融雪性洪水和特殊天气情况时，做好行洪通道、防洪堤巡查检查、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等，如发生汛情、旱情，乡第一时间向水利局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开展避险疏散转移工作。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安全巡查和网格巡查，督促本乡辖区内符合界定标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向消防救援局进行申报备案。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指挥部下设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物资调运、技术和后勤保障、医疗救治、治安管控、舆情管控等工作； 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火情监测及预警发布、火源管控、调派基层扑火队进行初期火灾扑救及灾后定损评估。	1.做好辖区群众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制定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森林草原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田县公安局、和田县消防救援局、和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相关质量监管措施和举报制度，查处非法生产、销售环节的违法行为；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管理； 和田县公安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依法查处驾驶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同时开展电动车事故调查； 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停放，“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制定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和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进行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县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村委会开展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和乡镇，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3. 负责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管理工作； 4. 负责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5.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6. 加强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7. 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巡查、排查工作； 8. 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置； 9. 对集体聚餐检查所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者的医疗救治和中毒信息的报告工作； 2. 会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1.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场监管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场监管所对本辖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对本辖区内的食品加工企业。 3.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5. 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备案，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督促引导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应自觉履行农村集体聚餐的报告义务； 7.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做好群众情绪稳控，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8. 对工作进行汇总梳理，并存档。
92	市场监管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农贸（集贸）市场监管，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农贸市场联合监督检查制度，确定年度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重点、方式和频次； 2. 对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计量、无照、产品监管等工作过程中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若涉及其他部门职责，依职权移交并上报相关部门办理； 3. 收到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后，开展现场核查、协调、答复等工作。	1. 发放宣传资料和引导农贸（集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 2. 发现涉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上报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
93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消费者协会组织建设； 2. 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3. 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4. 指导创建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5.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6. 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7. 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8. 负责对保障劳动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 在“3·15”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 2. 发现涉市场监管领域的投诉举报问题后及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 3. 动员宣传市场经营户争创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94	市场监管	价格监督检查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 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骗、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1. 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 2. 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95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田县委宣传部、和田县公安局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县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 按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部门，集结应急管理、卫健、疾控、公安、民政、网信等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并责令涉事企业停止生产经营，封存问题食品，并进行检验检测； 3. 调查现场事件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迅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救援救治，尽快查明致病（死）原因，最大限度降低危害。 和田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和田县公安局：1. 负责指导监督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事发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控和交通疏导，及时化解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1. 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 对辖区内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初步核实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 会同村级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和受害群众的安抚工作。
96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辅助事项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等工作。	1. 属集体土地房屋的或者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由乡级指导村民委员会出具明确（制式）初审材料等； 2. 乡级指导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门牌号证明材料。
97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和田县委史志办公室	1. 制定党史、地方志编纂五年规划和年鉴年度计划； 2. 组织协调乡镇、县直部门、社会力量参与编纂工作，建立资料共享机制； 3. 对乡镇和部门编纂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质量评估、问题整改跟踪； 4. 建立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库，收集整理文献、口述史、影像资料等； 5. 组织乡镇、县直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编纂能力。	1. 动员群众提供历史资料或参与口述史采集工作； 2. 收集历史档案、大事记、人物事迹、经济数据等，按要求整理上报； 3. 编纂乡志或年鉴初稿，符合县级史志办的体例规范和时间节点； 4. 协助完成特定事件调研或人物访谈； 5. 针对编纂反馈问题进行补充完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和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制定政府网站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统筹协调各部门之间的资源和工作，整合政务信息和服务资源，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APP建设的一体化推进； 3. 负责组织实施政府网站的升级改造和功能优化工作，包括页面设计、栏目设置、信息发布、在线服务等方面的建设和完善； 4. 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环节，确保网站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5. 加强与技术团队或相关部门的协作，保障网站的稳定运行和技术安全，及时处理网站故障和安全隐患； 6. 组织各部门提供丰富、准确的政务信息，包括政策法规、政府文件、工作动态、办事指南等，充实政府网站的内容； 7. 指导各部门做好政务信息的分类和整理，便于群众查询和使用，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8. 对政府网站上的互动栏目进行管理，及时回复群众的咨询、建议和投诉，搭建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	1. 深入了解本乡群众对政务服务的需求和使用习惯，收集群众对政府网站和政务APP的意见和建议； 2. 将群众的需求和意见及时反馈给上级政府办公室或相关部门，为政府网站和政务APP的建设与优化提供依据； 3. 在本乡范围内，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政府网站和政务APP，如利用本乡公告栏、村广播等渠道，向群众介绍政府网站和政务APP的功能和优势； 4. 组织开展针对本乡群众的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演示政务APP的使用方法，帮助群众了解和掌握如何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APP办理事务、查询信息； 5. 安排专人负责指导群众使用政务APP，在本乡政务服务大厅、村服务中心等场所，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现场指导和帮助； 6. 对于一些不熟悉电子设备操作的群众，尤其是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要耐心细致地进行手把手指导，确保他们能够顺利使用政务APP办理相关事务； 7. 负责收集本乡的政务信息，包括本地新闻、政策解读、民生服务等方面的内容，按照要求及时上报给上级部门，以便在政府网站上发布； 8. 关注本乡群众在使用政府网站和政务APP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收集并向上级反馈，协助上级部门解决问题。
99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	和田县教育局、和田县民政局、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田县消防救援局、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县科学技术局	和田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和田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相关监管工作； 和田县教育局、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县科学技术局： 分别负责学科类、文体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和年检工作，开展有关政策宣传，对隐形变异、资金账户、收费情况、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招生对象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报区“双减”工作专班，各相关部门按照专班出具的处置意见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和田地区和田县喀什塔什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	经济发展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和田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由和田县农业农村局拟定农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提交县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后，做好资金分配工作；由和田县财政局对农业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目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乡级无法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2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和田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申请人员提交的医学身体状况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对是否延缓入学进行评估审批。	相关法律法规中实施主体虽然为各级人民政府，但乡人民政府从未开展，无力承担，经与上级部门协商收回。
3	民生服务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承接部门：和田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负责婚姻登记工作。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25）。乡实际未开展过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工作，该事项为冗赘事
4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
5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取消乡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责任。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6）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和田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民政局负责受理收养登记的申请，对提交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按规定进行核实，按照法定流程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4）。
7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工伤认定调查。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序号39）。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8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用人单位、个人工伤认定申请，并向双方送达受理通知书，开展工伤事故的调查、取证、核实，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送达法律文书。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序号42）。
9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序号51）。
10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和田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本乡未开展过此项工作，且无经费支持，在本乡属于空转事项，经与县残联沟通协商，同意收回。
11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农业农村局确定的官方兽医对屠宰进行全过程监督，出具检疫证明，并加施检疫标志，做好检疫档案信息材料的管理。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263）。
12	乡村振兴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73）
1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业机械安全状况进行审核，核发牌照及行驶证，开展年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对农机操作人员开展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收到乡级上报违法行为，赶赴现场依法依规处置。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356）。
14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受理检疫申请，指定官方兽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开展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电子检疫合格证明，并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260）。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5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动物疫情采集计划，开展现场采样、样本送检、检测结果分析和信息上报与反馈等相关工作。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261）。
16	乡村振兴	“富民贷”推广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261）。
17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和田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医疗救助待遇审批的责任，由县医保局对医疗救助待遇进行审批。	1.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号）（序号149）文件要求，需要收回。
18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级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105）
19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15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 号）（序号68、83）。
20	自然资源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15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 号）（序号77）。
21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此项工作涉及专业性强，缺乏水土保持专业人员，乡无力承担此事项，经与上级部门协商同意收回。
22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涉及专业性强，乡无力承担事项，且乡未从事过相关工作，属于空转事项，经与上级部门协商，同意收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3	自然资源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地貌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地貌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涉及专业性强，缺乏水土保持专业人员，乡无力承担事项，且乡未从事过相关工作，属于空转事项，经与上级部门协商，同意收回。
24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此项工作为低频事项，长期空转，且乡无专业人员，经与上级部门协商收回。
25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15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 号）（序号 71、72）。
26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15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 号）（序号 71、72）。
27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对其他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由和田县水利局对河道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 54）。
28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承接部门：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受理相关用地申请，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勘界，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县土地会议讨论研究，符合用地申请的，下发用地批复，不符合的向单位和个人说明原由。	《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第39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9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此事项为长期空转的低频事项，且乡无土地严重沙化评估鉴定能力，无力承担，经与上级部门协商收回。
30	生态环保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15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 号）（序号 66）。
31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第186、187、188、189项
32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第214、215、216、217项
33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此事项为极低频事项，长期空转，经与上级部门协商收回。
34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此事项为极低频事项，长期空转，经与上级部门协商收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35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177）。
36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15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5〕63 号）（序号54）。
37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439）。
38	卫生健康	适龄女性“两癌”筛查人数任务	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446）。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域内关于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和后续相关材料报送等工作。	此项工作为极低频事项，乡无资金预算，县应急管理局同意上收。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和田地区内无蓄滞洪区，此项工作未开展，经商县水利局同意上收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和田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消防救援局规范建立微型消防站，根据相关要求配备消防器材。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745）。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加油（加气站）、液化气站的隐患排查。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538）。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和田县公安局、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烟花爆竹零售许可信息审核发证工作；和田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安全许可，运输、燃放场所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局，消防救援局对烟花爆竹储存、销售安全及消防器材配备进行安全监管检查；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烟花爆竹销售登记和产品质量监管等有关工作。	烟花爆竹属于危爆物品，运输燃放容易发生爆炸引发火灾对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监管检查专业性强，监管难度大，经与上级部门沟通协商，同意收回。
45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787）。
46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或上级推送、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序号766、767）。